

安 全 理 事 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52

15 October 1999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/五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,下午 12 时 40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拉夫罗夫先生

(俄罗斯联邦)

成员国:阿根廷

彼得雷拉先生

巴林

杜萨里先生

巴西

丰塞卡先生

加拿大

瓦莫斯·戈德曼先生

中国

沈国放先生

法国

德雅梅先生

加蓬

当格·雷瓦卡先生

冈比亚

法尔先生

马来西亚

哈斯米先生

纳米比亚

阿希帕拉·穆萨夫伊夫人

荷兰

哈默先生

斯洛文尼亚

日博加尔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里奇蒙先生

美利坚合众国

瑟德贝里女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安哥拉局势

1999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9/871)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安哥拉代表的来信,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万·杜内姆,“姆宾达”先生(安哥拉)在安理会席位就座。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9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即文件 S/1999/871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1061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

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俄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68(1999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。